

雲林縣防疫旅館-春節期間常見 QA

Q:可以申請對象?及方式?

A:110/12/14-111/2/28 過年期間僅限雲林縣戶籍地的縣民及外籍配偶優先入住，其餘本縣公司工廠的外縣籍員工、家人在本縣戶籍但本人不在籍的民眾僅協助登記候補、待 12/15 以後有空房才會主動通知

Q:甚麼時候可以開始登記

A:目前可至本局防疫旅館專區填寫申請單，因本縣防疫旅館尚在統計已登記之旅館入住方案天數，每天下午三點更新空房數，民眾可參考空房情形後填寫申請單，待專人審查資料符合後回撥電話

Q:入住方案與價錢?

A:中央制定 12/14-2/14 春節期間入住方案如圖附件

方案	檢疫場所	檢測措施
<p>110/12/14 111/02/14</p> <h3>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為一人一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可選擇同住 (依民眾意願並配合防疫旅館房型) • 單人房型建議不超過2位成人同住為原則 		
A 14+0+7天	14天檢疫均於防疫旅館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 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 • 【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7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B 10+4+7天	<p>【前10天】防疫旅館 【後4天】返家在家檢疫(加強版)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後4天返家在家檢疫，以1人1戶為原則 • 同戶內同住家人均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矯正疫苗為接種1劑)，則可於同戶內1人1室同住 • 防疫旅館同住者，返家後可同住1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 檢疫第9-10天(返家檢疫前)進行1次PCR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始於檢疫第11天返家完成後續11-14天居家檢疫 • 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 • 【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需進行快篩。
C 7+7+7天	<p>NE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境時須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 (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 (WHO EUL) 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 【前7天】自費住集檢所/防疫旅館 【後7天】返家在家檢疫(加強版)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 7天在家檢疫 • 1人1戶，同戶內沒有非居家檢疫對象 • 1人1室，同戶內同住家人(非居檢者)須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均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矯正疫苗為接種1劑)； ②同住期間加強自主健康管理7天、入境者檢疫期滿後一起自主健康管理7天，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③同住家人於入境者回家的第3、7天各自費家用快篩1次 	<p>居檢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 集檢所/防疫旅館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1次PCR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次日即可返家完成後續8-14天居家檢疫 • 檢疫第10天(在家第3天)家用快篩1次 • 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 • 【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需進行快篩。

因縮短居住旅館的天數，旅館清潔及風險成本增加，故每晚價格提升，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指引不得超過原價 20%，故本縣防疫旅館收費調整：

方案 A-入住 14 天(2500 元/晚)維持原價

方案 B-入住 10 天(2700 元/晚)

方案 C-入住 7 天(3000 元/晚)

有房間同住者：12 歲以下不收費、第二個同住者收半價，3 位以上的請自行跟旅館討論

Q: 哪些人可適用「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A: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2 月 14 日 24 時(航班抵臺時間)期間入境之旅客，但**不包含專案入境者**(如學校境外生、外籍移工、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漁工等對象)。但是只有入境時已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才可以選擇方案 C；此外選擇方案 B 和方案 C 者如果返家後居家檢疫在同戶內有同住家人，則同住家人也都須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至於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WHO EUL)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

Q: 我在國外已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如**第一劑跟第二劑接種的疫苗種類不同**，是否適用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C?

A: **可以**。如已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接種的 COVID-19 疫苗種類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WHO EUL)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的疫苗，且居家檢疫期間的自宅或親友住所條件、有同住家人須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等均符合檢疫規定，則可適用方案 C。

Q: 我在國外是**接種 1 劑的嬌生疫苗**，可否適用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C?

A: **可以**。如已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接種的 COVID-19 疫苗種類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WHO EUL)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的疫苗，且居家檢疫期間的自宅或親友住所條件、有同住家人須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等均符合檢疫規定，則可適用方案 C。

Q: 我有無法施打疫苗的**12 歲以下幼兒一起返臺入境**檢疫，可否適用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C?

A: **可以**，考量 12 歲以下幼兒無法施打 COVID-19 疫苗，故以一同入境之成人(家長)之疫苗接種情形而定，若其家長無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或雖已完整疫苗接種但未滿 14 天，則僅能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A 或方案 B。

Q: 如果**同戶家中有尚無法施打疫苗之幼兒**或未完成 2 劑疫苗者，可否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B/方案 C，後 4 天/後 7 天返家同住居家檢疫?

A: **不可**。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B/方案 C 的後 4 天/後 7 天返家居家檢疫以 1 人 1 戶為原則，同戶內同住之家人(非居家檢疫者)任一人無接種 COVID-19 疫苗或雖已完成 2 劑疫苗但未滿 14 天，就不可同住居家檢疫。

Q: 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的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請問該段期間是指入境日期還是航班出發日期?

A: **入境日期(航班抵臺時間)**。

Q:如果我是在110年12月14日前入境，檢疫期間在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之間，是否也可適用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A:不可，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的適用期間為自110年12月14日零時起至111年2月14日24時(航班抵臺時間)期間入境之旅客。

Q:如果我在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入境，想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B/方案C，是否需事先提出申請？

A:請您在航班抵臺前48小時內填寫入境檢疫系統時，選擇您所要執行的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如您選擇方案B/方案C，會請您申報填寫2個地址(防疫旅宿及自宅/親友住所)及同住家人相關資訊，並進行線上切結，故如您欲選擇方案B/方案C，請您於入境前務必確認進行居家檢疫期間的自宅或親友住所條件、同住家人須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等均符合檢疫規定

Q:如果我在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入境，入境時已選擇方案A 14天檢疫都在防疫旅宿，檢疫期間可否臨時改為方案B或方案C？

A:不可。因每方案須配合之PCR檢測時程不同，為利地方政府掌握各方案在不同檢疫期間的檢測人數，進而安排採檢作業，以及後續返家交通安排等事宜，故請您於入境前務必確認規劃進行居家檢疫期間的自宅或親友住所條件是否符合檢疫規定(<https://www.cdc.gov.tw/File/Get/7wIUrRXwtGEFjrE6m00s5Q>)，於入境時選擇其中之一方案後，在檢疫期間即不可變更方案。

Q:如果我在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入境，可否檢疫前13天都在防疫旅宿，後1天返家居家檢疫？

A:不可，該段期間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僅能從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A、方案B或方案C三項擇一選擇。

Q:已知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C，同住期間同住家人須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能夠上班/上學？

A: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無任何症狀，原則可外出及上班/上學，但必須符合下列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不可搭乘大眾運輸。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且就醫時應告知有家人在家檢疫。

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落實實名制，須記錄每日活動。

Q:承上，如果可以上班/上學，需注意哪些防護措施？

A:上班/上學場所及活動等如可符合前題Q所述之規定，則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上班/上學，但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座位及動線盡量與其他同事/同學區隔，隨時與同事/同學保持社交距離，且全程佩戴口罩。

不可與其他人一起用餐(因無法落實佩戴口罩)，除非維持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設有隔板。

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與同事/同學接觸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Q:我的工作性質會接觸到很多不特定的人士，是否還能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上班？

A:如果您的工作性質或工作場所會近距離接觸到不特定人士(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因**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原則在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可以上班**。若公司可協助調整工作內容，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並保持社交距離下，則可視情況上班。